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天罚〔2021〕18号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睿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泽辉 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MA59BN242X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87号首层铺（部位：自编财务室仓库档）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当事人在上址经营切割销售不锈钢、铝合金等项目，设有切割机、打磨机、冲孔机、烧焊机。2021年3月19日，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在你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，对你单位南边界外一米昼间噪声进行监测，结果为76分贝（厂界外声环境功能2类标准要求为60分贝），超出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规定的排放限值标准。本局已于2021年4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穗天环责改〔2021〕B8号）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

2021年4月30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

知书》（穗环天告〔2021〕10号），当日，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的规定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¥1000.00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该决定的履行。



（联系方式：020-85553314 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）